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 驻沪代表处年度检验的通知

各外国、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：

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条例》）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按照《司法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年度检验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88号）和《关于报送2021年度香港、台湾律师事务所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年度检验情况的通知》（司律字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我局将开展2021年度各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年度检验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线信息填写的时间

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登录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 (<http://zwfw.12348.gov.cn>), 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, 提交年度检验材料电子版, 并按要求报送年度检验材料纸质原件, 接受年度检验。

二、年检检验时应提交的材料

(一)《代表处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1. 代表处 2021 年度业务活动情况。应说明业务范围, 办理法律事务总件数, 法律事务涉及的专业类别、国家或地区, 代表处业务收入等事项;
2. 代表处和中国律师事务所交流合作与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。应指明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名称、交流合作的类型与内容、接纳培训中国律师的情况等;
3. 代表处常驻代表情况, 应同时注明代表的变更情况;
4. 代表处聘用辅助人员情况, 应同时注明人员的变动情况;
5. 代表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,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;
6. 代表处及其代表和其他人员的纳税情况, 纳税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;
7. 代表处及其成员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, 履行《管理条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义务的情况;

8. 代表处名称、地址变更等需要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(二) 代表处现任代表 2021 年度执业行为良好的证明文件。该文件需由代表执业资格取得国的相关管理机构出具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三) 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执业责任风险保险文件。应当将上海代表处及其代表纳入保险范围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四) 代表处总部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五) 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。

(六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公告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(七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代表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(八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雇员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(九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4）。

(十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5）。

(十一) 《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(十二)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》(附件7)。

以上所有文件请提供正本一套即可,外文材料请附中文译文。

(一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项需经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并加盖代表处印章,同时提供电子版本。

三、需要注意的事项

各代表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年度检验信息的填写,并按要求报送年度检验材料原件,接受年度检验。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无法按期提交年检材料的,应当在3月31日前在线提交情况说明。对于提交情况说明的代表处,可以适当延长提交年检材料的期限,但不得晚于2022年5月31日。对于在年度检验中遇到的问题,可及时与我局律工处联系。

通过年度检验的代表处,请持代表处执业证副本及现任代表的执业证到我局律工处(建国西路648号2308室)办理年度检验手续。

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,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,我们将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:王蓁 联系电话:2402914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 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公告登记表

2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代表情况表
3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雇员情况表
4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况表
5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信息登记表
6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
7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 1

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公告登记表

XXX 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

英文名称（大写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批准日期：_____

首席代表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

地址：_____

邮编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网址：_____

说明：

1. 律师事务所中文名称前应注明国别（地区），如：美国、英国、中国香港等；
2. 英文名称后应加注国别（地区）缩写，如：（USA）、（UK）、（HK）等。

附件 2

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代表情况表

_____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

年 月 日											
序号	代表姓名 (中文)	代表姓名 (英文)	职务	国籍	出生日期	性别	证件号码	取得律师执 业资格的国 家 (地区)	取得律师执 业资格的时 间	2021 年度在 华停留天数	备注

注：代表的变动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首席代表签字：
(代表处公章)

附件 3

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雇员情况表

_____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

年 月 日

序号	雇员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国籍	学历	学位	职务	身份证件号码	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	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时间	是否曾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证（是/否）	是否具有外国（地区）律师执业资格（注明国家或地区）	取得外国（地区）律师执业资格时间	备注

注：已离职的雇员请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首席代表签字：

(代表处公章)

附件 4

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况表

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

年 月 日

时间	类别	小计	代表处 业务收 入	金额(人民币)	代表处主要业务领域
第一季度	增值税				
	企业所得税				
	代表个人所得税				
第二季度	增值税				
	企业所得税				
	代表个人所得税				
第三季度	增值税				
	企业所得税				
	代表个人所得税				
第四季度	增值税				
	企业所得税				
	代表个人所得税				
	总计		总计		

首席代表签字：
(代表处公章)

附件 5

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总部登记表

总部名称	
总部地址	
总部负责人及职务	
负责人联系电话及电邮	

首席代表签字：
(代表处公章)

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

_____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

年 月 日

首席代表姓名 (中文)	首席代表姓名 (英文)	电话	传真	手机	邮箱

首席代表签字:

(代表处公章)

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

_____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

年 月 日

行政主管姓名 (中文)	行政主管姓名 (英文)	职务	电话	传真	手机	邮箱

首席代表签字:

(代表处公章)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